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工伤〔2016〕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已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 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并依法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

停工留薪期自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连续计算。

第三条 停工留薪期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附件）确认。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确认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及工伤职工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期限书面告知工伤职工。

第五条 工伤职工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应在用人单位告知的期限内向用人单位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证明，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延长停工留薪期。工伤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停工留薪期到期终止。

第六条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

的，由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确认申请。用人单位未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确认申请的，视为同意延长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

第七条 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接到用人单位确认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

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确认结论前，工伤职工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第八条 停工留薪期满或延长期满后，工伤职工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九条 工伤职工恢复工作后旧伤复发，需要重新确认停工留薪期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其伤残等级经劳动能力鉴定尚未有结论的，用人单位不得与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使用说明
2.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

附件 1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

使 用 说 明

1. 本目录中的停工留薪期是针对身体的不同部位遭受原发性损伤后，进行治疗和恢复所需要的最长治疗时间。

2. 伤害部位按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的损伤类型，分为头部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腰背部、腰椎和骨盆损伤；肩和上臂损伤；肘和前臂损伤；腕和手损伤；髌和大腿损伤；膝和小腿损伤；踝和足损伤；身体多部位损伤；躯干、四肢或未特指部位损伤；异物滞留；烧伤和腐蚀伤，冻伤等十五类，共列伤害部位 438 条。各伤害部位编码是按 ICD—10 中的编码进行编排。职业病分列七类，61 种常见职业病，各类中毒 51 种。有些临床发病较少职业病种未列其中，可根据职业病专家的意见确定停工留薪期。

3. 每一部位的损伤基本上均按浅表损伤，开放性伤口，骨折，关节脱位和韧带的损伤、扭伤，神经和脊髓损伤，血管损伤，内部器官损伤，肌肉和肌腱损伤，挤压伤和切断伤划分。

4. 浅表损伤包括：（1）擦伤；（2）挫伤（包括青肿和血肿）；（3）浅表异物所致的损伤不伴有大的开放性伤口。

5. 开放性伤口包括：（1）动物咬伤；（2）切割伤；（3）撕裂伤；（4）穿刺伤。

6. 骨折包括：(1) 闭合性骨折（粉碎型、压缩型、掀起型、裂缝型、青枝型、嵌入型、线型、行军型、单纯型、骨骺滑脱型、螺旋型）；(2) 开放性骨折（哆开型、感染型、枪弹型、穿刺型）。

7. 脱位、扭伤包括：关节（囊）以及韧带的（1）撕脱；（2）撕裂伤；（3）扭伤；（4）创伤性（关节积血、破裂、不全脱位、撕裂）。

8. 神经和脊髓损伤包括：（1）脊髓的完全性或不完全性损伤；（2）神经损伤；（3）创伤性（神经切断、脊髓出血、麻痹、截瘫、四肢瘫）。

9. 血管损伤包括：（1）撕脱；（2）切割伤；（3）撕裂伤；（4）创伤性（动脉瘤或痿、动脉血肿、破裂）。

10. 肌肉和肌腱损伤包括：（1）撕脱；（2）切割伤；（3）撕裂伤；（4）创伤性破裂。

11. 对于多部位或多组织器官受到伤害的，以对应的各停工留薪期中最长的期限作为该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各受损伤部位停工留薪期的时间不得累加。

12. 本目录是指治疗各种原发性损伤所需的时间，遭受原发性损伤引起感染及并发症的，根据协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可以在原停工留薪期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13. 所受伤害部位或组织器官未列入《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的，以临床治愈或者经治疗相对稳定的时间为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附件 2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头部损伤 (S00—S09))	头部浅表损伤 S00		1 个月
	头部开放性伤口 S01		1 个月
	颅骨和面骨骨折 S02	颅骨穹隆骨折 S02.0	3 个月
		颅底骨折 S02.1	6 个月
		鼻骨骨折 S02.2	3 个月
		眶底骨折 S02.3	4 个月
		颧骨和上颌骨骨折 S02.4	4 个月
		牙折断 S02.5	4 个月
		下颌骨骨折 S02.6	4 个月
		累及颅骨和面骨的多发性骨折 S02.7	6 个月
		其他颅骨和面骨骨折 S02.8	4 个月
	头部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03	颌关节脱位 S03.0	4 个月
		鼻中隔软骨脱位 S03.1	4 个月
		牙脱位 S03.2	4 个月
	颅神经损伤 S04	视神经和视路损伤 S04.0	12 个月
		动眼神经损伤 S04.1	12 个月
		滑车神经损伤 S04.2	12 个月
		三叉神经损伤 S04.3	12 个月
		展神经损伤 S04.4	12 个月
		面神经损伤 S04.5	12 个月
		听神经损伤 S04.6	12 个月
		副神经损伤 S04.7	12 个月
		其他颅神经损伤 S04.8	12 个月
	眼和眶损伤 S05	结膜和角膜擦伤 S05.0	1 个月
		眼球和眶组织挫伤 S05.1	6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头部损伤 (S00—S09))	眼和眶损伤 S05	眼撕裂伤和破裂, 伴有眼内组织脱出或缺失 S05.2	6 个月
		眼撕裂伤和破裂, 不伴有眼内组织脱出或缺失 S05.3	3 个月
		眶穿透性伤口, 伴有或不伴有异物 S05.4	6 个月
		眼球穿透性伤口, 伴有异物 S05.5	6 个月
		眼球穿透性伤口, 不伴有异物 S05.6	6 个月
		眼撕脱伤 S05.7	6 个月
		眼和眶的其他损伤 S05.8	3 个月
	颅内损伤 S06	脑震荡 S06.0	2 个月
		硬膜外出血 S06.4	6 个月
		创伤性硬膜下出血 S06.5	6 个月
		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 S06.6	6 个月
		其他颅内损伤 S06.8	6 个月
	头部挤压伤 S07		1 个月
	头的部分创伤性切断 S08	头皮撕脱 S08.0	6 个月
		耳创伤性切断 S08.1	3 个月
		头部其他部位的创伤性切断 S08.8	3 个月
		头部未特指部位的创伤性切断 S08.9	3 个月
	头部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09	头部血管损伤 S09.0	1 个月
		头部肌肉和肌腱损伤 S09.1	1 个月
		耳鼓膜创伤性破裂 S09.2	3 个月
		头部多发性损伤 S09.7	6 个月
颈部损伤 (S10—S19)	颈部浅表损伤 S10		1 个月
	颈部开放性伤口 S11		1 个月
	颈部骨折 S12	第一颈椎骨折 S12.0	6 个月
		第二颈椎骨折 S12.1	6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颈部损伤 (S10—S19)	颈部骨折 S12	颈部脊柱多发性骨折 S12.7	8 个月
		颈部其他部位的骨折 S12.8	6 个月
	颈部水平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13	颈部椎间盘创伤性破裂 S13.0	6 个月
		颈椎脱位 S13.1	6 个月
		颈部多发性脱位 S13.3	8 个月
		颈部扭伤 S13.4	2 个月
		甲状腺区扭伤 S13.5	2 个月
	颈部水平的神经和脊髓损伤 S14	颈部脊髓损伤 S14.0	12 个月
		颈部脊柱神经根的损伤 S14.2	12 个月
		臂丛神经损伤 S14.3	12 个月
		颈部周围神经损伤 S14.4	12 个月
		颈部交感神经损伤 S14.5	12 个月
	颈部水平的血管损伤 S15	颈动脉损伤 S15.0	6 个月
		颈部多处血管的损伤 S15.7	6 个月
	颈部挤压伤 S17		1 个月
胸部损伤 (S20—S29)	胸部浅表损伤 S20	乳房挫伤 S20.0	2 个月
		胸部挫伤 S20.2	1 个月
		胸部多处浅表损伤 S20.7	2 个月
	胸部开放性伤口 S21		2 个月
	肋骨、胸骨和胸部脊柱骨折 S22	胸椎骨折 S22.0	6 个月
		胸部脊柱多发性骨折 S22.1	8 个月
		胸骨骨折 S22.2	3 个月
		肋骨骨折 S22.3	3 个月
		肋骨多发性骨折 S22.4	4 个月
		骨性胸廓其他部位骨折 S22.8	3 个月
	胸部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23	胸部椎间盘创伤性破裂 S23.0	6 个月
		胸椎脱位 S23.1	6 个月
		胸部脊柱扭伤 S23.3	2 个月
		肋骨和胸骨扭伤 S23.4	2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胸部损伤 (S20—S29)	胸部水平的神经和脊髓损伤 S24	胸部脊髓损伤 S24.0	12 个月
		胸部脊柱神经根损伤 S24.2	12 个月
		胸部周围神经损伤 S24.3	12 个月
		胸部交感神经损伤 S24.4	12 个月
	胸部血管损伤 S25		6 个月
	心脏损伤 S26		6 个月
	其他和未特指的胸内器官损伤 S27	创伤性气胸 S27.0	2 个月
		创伤性血胸 S27.1	2 个月
		创伤性血气胸 S27.2	3 个月
		肺的其他损伤 S27.3	6 个月
		支气管损伤 S27.4	8 个月
		胸部气管损伤 S27.5	8 个月
		胸膜损伤 S27.6	3 个月
		外伤性食管破裂	12 个月
		其他胸内器官损伤 S27.8	3 个月
	胸部挤压伤和胸的部分创伤性切断	胸部挤压伤 S28.0	1 个月
	S28	胸的部分创伤性切断 S28.1	6 个月
	胸部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29		6 个月
腹部、下背、腰椎和骨盆损伤 (S30—S39)	腹部、下背和骨盆浅表损伤	下背和骨盆挫伤 S30.0	2 个月
	S30	腹壁挫伤 S30.1	2 个月
		外生殖器挫伤 S30.2	3 个月
	腹部、下背和骨盆开放性伤口 S31	下背和骨盆开放性伤口 S31.0	2 个月
		腹壁开放性伤口 S31.1	1 个月
		外生殖器开放性伤口 S31.2	1 个月
	腰部脊柱和骨盆骨折 S32	腰部椎骨骨折 S32.0	6 个月
		骶骨骨折 S32.1	6 个月
		尾骨骨折 S32.2	6 个月
		髂骨骨折 S32.3	6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腹部、下背、腰椎和骨盆损伤 (S30—S39)	腰部脊柱和骨盆骨折 S32	髌骨骨折 S32.4	6 个月
		耻骨骨折 S32.5	6 个月
	腰部脊柱和骨盆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33	腰椎间盘突出性破裂 S33.0	6 个月
		腰椎脱位 S33.1	6 个月
		骶髂关节和骶尾关节的脱位 S33.2	6 个月
		腰部脊柱扭伤 S33.5	2 个月
		腰部脊柱和骨盆其他和未特指部位的扭伤 S33.7	2 个月
	腹部、下背和骨盆水平的神经和腰部脊髓损伤 S34	腰部脊髓损伤 S34.0	12 个月
		腰部和骶部脊柱神经根损伤 S34.2	12 个月
		马尾损伤 S34.3	12 个月
		腰骶丛损伤 S34.4	12 个月
		腰部、骶部和骨盆交感神经损伤 S34.5	12 个月
		腰部、下背和骨盆周围神经损伤 S34.6	12 个月
	腹部、下背和骨盆水平的血管损伤 S35		6 个月
	腹内器官损伤 S36	脾损伤 S36.0	6 个月
		肝或胆囊损伤 S36.1	6 个月
		胰损伤 S36.2	12 个月
		胃损伤 S36.3	6 个月
		小肠损伤 S36.4	6 个月
		结肠损伤 S36.5	12 个月
		直肠损伤 S36.6	12 个月
		多个腹内器官损伤 S36.7	8 个月
		其他腹内器官损伤 S36.8	6 个月
	盆腔器官损伤 S37	肾损伤 S37.0	单侧 4 个月，双侧 6 个月
		输尿管损伤 S37.1	单侧 4 个月，双侧 6 个月
		膀胱损伤 S37.2	4 个月
		尿道损伤 S37.3	12 个月
		卵巢损伤 S37.4	3 个月
		输卵管损伤 S37.5	3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腹部、下背、腰 椎和骨盆损伤 (S30—S39)	盆腔器官损伤 S37	子宫损伤 S37.6	3 个月
		其他盆腔器官损伤 S37.8	3 个月
	腹部、下背和骨 盆的部分挤压伤 和创伤性切断 S38	外生殖器挤压伤 S38.0	3 个月
		外生殖器创伤性切断 S38.2	6 个月
	腹部、下背和骨盆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39		6 个月
肩和上臂损伤 (S40—S49)	肩和上臂浅表损伤 S40		1 个月
	肩和上臂开放性伤口 S41		1 个月
	肩和上臂骨折 S42	锁骨骨折 S42.0	3 个月
		肩胛骨骨折 S42.1	6 个月
		肱骨上端骨折 S42.2	6 个月
		肱骨干骨折 S42.3	6 个月
		肱骨下端骨折 S42.4	6 个月
		肩和上臂其他部位的骨折 S42.8	6 个月
	肩胛带的关节 和韧带脱位、 扭伤 S43	肩关节脱位 S43.0	6 个月
		肩锁关节脱位 S43.1	6 个月
		胸锁关节脱位 S43.2	6 个月
		肩关节扭伤 S43.4	2 个月
	肩胛带的关节 和韧带脱位、 扭伤 S43	肩锁关节扭伤 S43.5	2 个月
		胸锁关节扭伤 S43.6	2 个月
	肩和上臂水平 的神经损伤 S44	上臂水平的尺神经损伤 S44.0	12 个月
		上臂水平的正中神经损伤 S44.1	12 个月
		上臂水平的挠神经损伤 S44.2	12 个月
		上臂水平的其他神经损伤 S44.8	12 个月
	肩和上臂的血管损伤 S45		6 个月
	肩和上臂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46		6 个月
	肩和上臂挤压伤 S47		3 个月
	肩和上臂创伤 性切断 S48	肩关节处创伤性切断 S48.0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肩和肘之间水平的创伤性切断 S48.1	6 个月
	肩和上臂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49		3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肘和前臂损伤 (S50—S59)	前臂浅表损伤 S50		1个月
	前臂开放性伤口 S51		1个月
	前臂骨折 S52	尺骨上端骨折 S52.0	6个月
		桡骨上端骨折 S52.1	6个月
		尺骨干骨折 S52.2	3个月
		桡骨干骨折 S52.3	3个月
		尺骨和桡骨两者骨干的骨折 S52.4	6个月
		桡骨下端骨折 S52.5	6个月
		尺骨和桡骨两者下端的骨折 S52.6	6个月
		肘关节和韧带 脱位、扭伤 S53	桡骨头脱位 S53.0
	肘关节脱位 S53.1		6个月
	桡侧副韧带创伤性破裂 S53.2		6个月
	尺侧副韧带创伤性破裂 S53.3		6个月
	肘关节扭伤 S53.4		2个月
	前臂水平的神经损伤 S54	前臂水平的尺神经损伤 S54.0	12个月
		前臂水平的正中神经损伤 S54.1	12个月
		前臂水平的桡神经损伤 S54.2	12个月
		前臂神经的其他神经损伤 S54.8	12个月
	前臂水平的血管损伤 S55		6个月
	前臂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56		6个月
	前臂挤压伤 S57		3个月
	前臂创伤性切 断 S58	肘切断 S58.0	6个月
		肘和腕之间切断 S58.1	6个月
	前臂其他和未特指的损伤 S59		3个月
	腕和手损伤 (S60—S69)	腕和手浅表损伤 S60	
腕和手开放性伤口 S61		1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 骨折 S62		手舟骨骨折 S62.0	6个月
		其他腕骨骨折 S62.1	6个月
		第一掌骨骨折 S62.2	3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腕和手损伤 (S60—S69)	腕和手水平的骨折 S62	其他掌骨骨折 S62.3	3 个月
		拇指骨折 S62.5	3 个月
		其他手指骨折 S62.6	3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关节和韧带脱位、扭伤 S63	腕关节脱位 S63.0	6 个月
		指关节脱位 S63.1	3 个月
		腕和腕关节韧带创伤性破裂 S63.3	6 个月
		掌指和指间关节处的手指韧带创伤性破裂 S63.4	3 个月
		腕关节扭伤 S63.5	2 个月
		手指关节扭伤 S63.6	2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神经损伤 S64	腕和手水平的尺神经损伤 S64.0	12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正中神经损伤 S64.1	12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桡神经损伤 S64.2	12 个月
		拇指的指神经损伤 S64.3	6 个月
		其他手指的指神经损伤 S64.4	6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其他神经损伤 S64.8	6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血管损伤 S65		6 个月
	腕和手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66		6 个月
	腕和手挤压伤 S67		1 个月
	腕和手创伤性切断 S68	拇指切断 S68.0	6 个月
		其他单个手指切断 S68.1	6 个月
		多个手指切断 S68.2	6 个月
		手指伴有腕和手其他部分的创伤性切断 S68.3	6 个月
		腕关节切断 S68.4	6 个月
髌和大腿损伤 (S70—S79)	髌和大腿浅表损伤 S70		1 个月
	髌和大腿开放性伤口 S71		1 个月
	股骨骨折 S72	股骨颈骨折 S72.0	6 个月
		经大转子骨折 S72.1	6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髌和大腿损伤 (S70—S79)	股骨骨折 S72	转子下骨折 S72.2	6 个月
		股骨干骨折 S72.3	6 个月
		股骨多发性骨折 S72.7	6 个月
	髌的关节和韧带 脱位、扭伤 S73	髌脱位 S73.0	6 个月
		髌扭伤 S73.1	2 个月
	髌和大腿水平的神经损伤 S74		12 个月
	髌和大腿水平的血管损伤 S75		6 个月
	髌和大腿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76		6 个月
	髌和大腿挤压伤 S77		3 个月
	髌和大腿创伤性切断 S78		6 个月
膝和小腿损伤 (S80—S89)	小腿浅表损伤 S80		1 个月
	小腿开放性伤口 S81		1 个月
	小腿骨折, 包 括踝 S82	髌骨骨折 S82.0	6 个月
		胫骨上端骨折 S82.1	6 个月
		胫骨骨干骨折 S82.2	6 个月
		胫骨下端骨折 S82.3	6 个月
		腓骨骨折 S82.4	3 个月
		内踝骨折 S82.5	6 个月
		外踝骨折 S82.6	6 个月
		小腿多发性骨折 S82.7	6 个月
	膝的关节和韧带 脱位、扭伤 S83	髌骨脱位 S83.0	6 个月
		膝关节脱位 S83.1	6 个月
		半月板撕裂 S83.2	6 个月
		膝关节软骨撕裂 S83.3	6 个月
		膝的多处结构的损伤 S83.7	8 个月
	小腿水平的神经损伤 S84		12 个月
	小腿水平的血管损伤 S85		6 个月
	小腿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86		6 个月
	小腿挤压伤 S87		1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膝和小腿损伤 (S80—S89)	小腿创伤性切断 S88	膝切断 S88.0	6 个月
		膝和踝之间的切断 S88.1	6 个月
踝和足损伤 (S90—S99)	踝和足浅表损伤 S90		1 个月
	踝和足开放性伤口 S91		1 个月
	足骨折，除外 踝 S92	跟骨骨折 S92.0	6 个月
		距骨骨折 S92.1	6 个月
		其他跗骨骨折 S92.2	6 个月
		跖骨骨折 S92.3	6 个月
		拇趾骨折 S92.4	6 个月
		其他趾骨折 S92.5	6 个月
		足多发性骨折 S92.7	6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 关节和韧带脱 位、扭伤 S93	踝关节脱位 S93.0	6 个月
		足趾脱位 S93.1	3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韧带破裂 S93.2	6 个月
		足的其他部位脱位 S93.3	3 个月
		踝扭伤 S93.4	2 个月
		足趾扭伤 S93.5	1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 神经损伤 S94	足底外侧神经损伤 S94.0	12 个月
		足底内侧神经损伤 S94.1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腓深神经损伤 S94.2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皮感觉神经损伤 S94.3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多神经损伤 S94.7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其他神经损伤 S94.8	12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血管损伤 S95		6 个月
	踝和足水平的肌肉和肌腱损伤 S96		6 个月
	踝和足挤压伤 S97		1 个月
	踝和足创伤性切断 S98		6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损伤 (T00—07)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	头和颈的浅表损伤 T00.0	3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浅表损伤 T00.1	1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2	1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3	1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4	1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浅表损伤 T00.8	1 个月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开放性 伤口 T01	头和颈的开放性伤口 T01.0	1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开放性伤口 T01.1	1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2	1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3	1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4	1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开放性伤口 T01.8	1 个月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骨折 T02	头和颈的骨折 T02.0	6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骨折 T02.1	6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骨折 T02.2	6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骨折 T02.3	6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骨折	6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骨折 T02.8	6 个月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脱位、 扭伤 T03	头和颈的脱位、扭伤 T03.0	6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脱位、扭伤 T03.1	6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损伤 (T00—07)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脱位、 扭伤 T03	上肢多个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2	6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3	6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脱位、 扭伤 T03.4	6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脱位、扭伤 T03.8	6 个月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挤压伤 T04	头和颈的挤压伤 T04.0	3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的挤 压伤 T04.1	3 个月
		上肢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T04.2	3 个月
		下肢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T04.3	3 个月
		上肢和下肢多个部位的挤压伤 T04.4	3 个月
		胸并伴有腹、下背和骨盆及四 肢的挤压伤 T04.7	3 个月
		其他复合部位的挤压伤 T04.8	3 个月
	累及身体多个 部位的创伤性 切断 T05	双手创伤性切断 T05.0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一只手和另一臂创伤性切断 T05.1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双臂创伤性切断 T05.2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双足创伤性切断 T05.3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一只足和另一腿创伤性切断 T05.4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双小腿创伤性切断 T05.5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上肢和下肢任何组织创伤性切 断 T05.6	6 个月/再植 12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躯干、四肢或 身体未特指 部位的损伤 (T08—T14)	脊柱骨折, 水平未特指 T08		6 个月
	脊柱和躯干的 其他损伤, 水 平未特指 T09	躯干浅表损伤, 水平未特指 T09.0	1 个月
		躯干开放性伤口, 水平未特指 T09.1	1 个月
		躯干未特指关节和韧带的脱 位、扭伤和劳损 T09.2	2 个月
		脊髓损伤 T09.3	12 个月
		躯干未特指神经、脊神经根和 神经丛损伤 T09.4	6 个月
		躯干未特指肌肉和肌腱损伤 T09.5	6 个月
		躯干创伤性切断, 水平未特指 T09.6	6 个月
	上肢骨折, 水平未特指 T10		3 个月
	上肢的其他损 伤, 水平未特 指 T11	上肢浅表损伤, 水平未特指 T11.0	1 个月
		上肢开放性伤口, 水平未特指 T11.1	1 个月
		上肢未特指关节和韧带的脱 位、扭伤和劳损 T11.2	2 个月
		上肢未特指神经的损伤 T11.3	6 个月
		上肢未特指血管的损伤 T11.4	6 个月
		上肢未特指肌肉和肌腱的损伤 T11.5	6 个月
		上肢创伤性切断 T11.6	6 个月
	下肢骨折, 水平未特指 T12		3 个月
	下肢的其他损 伤, 水平未特 指 T13	下肢浅表损伤, 水平未特指 T13.0	1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躯干、四肢或 身体未特指 部位的损伤 (T08—T14)	下肢的其他损伤, 水平未特指 T13	下肢开放性伤口, 水平未特指 T13.1	1 个月
		下肢未特指关节和韧带的脱 位、扭伤和劳损 T13.2	2 个月
		下肢未特指神经的损伤 T13.3	6 个月
		下肢未特指血管的损伤 T13.4	6 个月
		下肢未特指肌肉和肌腱的损伤 T13.5	6 个月
		下肢创伤性切断 T13.6	6 个月
通过自然腔口进 入异物的效应 (T15—T19)	外眼异物 T15	角膜异物 T15.0	1 个月
		结合膜囊异物 T15.1	1 个月
		外眼其他和多处部位内异物 T15.8	2 个月
	耳内异物 T16		1 个月
	呼吸道内异物 T17	鼻窦内异物 T17.0	1 个月
		鼻孔内异物 T17.1	1 个月
		咽内异物 T17.2	1 个月
		喉内异物 T17.3	1 个月
		气管内异物 T17.4	1 个月
		支气管内异物 T17.5	1 个月
		呼吸道其他和多处部位内异物 T17.8	6 个月
烧伤和腐蚀伤 (T20—T32)	头和颈烧伤和 腐蚀伤 T20	一度烧伤 T20.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0.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0.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0.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0.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0.7	8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烧伤和腐蚀伤 (T20—T32)	躯干烧伤和腐 蚀伤 T21	一度烧伤 T21.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1.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1.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1.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1.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1.7	8 个月
	肩和上肢烧伤 和腐蚀伤, 除 外腕和手 T22	一度烧伤 T22.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2.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2.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2.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2.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2.7	8 个月
	腕和手烧伤和 腐蚀伤 T23	一度烧伤 T23.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3.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3.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3.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3.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3.7	8 个月
	髋和下肢烧伤 和腐蚀伤, 除 外踝和足 T24	一度烧伤 T24.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4.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4.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4.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4.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4.7	8 个月
	踝和足烧伤和 腐蚀伤 T25	一度烧伤 T25.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5.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5.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5.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5.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5.7	8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烧伤和腐蚀伤 (T20—T32)	限于眼和附器的 烧伤和腐蚀 伤 T26	眼睑和眼周区烧伤 T26.0	6 个月
		角膜和结膜囊烧伤 T26.1	6 个月
		烧伤, 伴有眼球破裂和破坏 T26.2	12 个月
		眼睑和眼周区腐蚀伤 T26.5	6 个月
		角膜和结膜囊腐蚀伤 T26.6	6 个月
		腐蚀伤, 伴有眼球破裂和破坏 T26.7	12 个月
	呼吸道烧伤和 腐蚀伤 T27	喉和气管烧伤 T27.0	8 个月
		呼吸道其他部位的烧伤 T27.2	8 个月
		喉和气管腐蚀伤 T27.4	8 个月
		呼吸道其他部位腐蚀伤 T27.6	8 个月
	其他内部器官 的烧伤和腐蚀 伤 T28	口和咽烧伤 T28.0	8 个月
		食管烧伤 T28.1	8 个月
		消化道其他部位烧伤 T28.2	8 个月
		泌尿生殖器官内烧伤 T28.3	8 个月
		口和咽腐蚀伤 T28.5	8 个月
		食管腐蚀伤 T28.6	8 个月
		消化道其他部位腐蚀伤 T28.7	8 个月
		泌尿生殖器官内腐蚀伤 T28.8	8 个月
	身体多个部位 的烧伤和腐蚀 伤 T29	一度烧伤 T29.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29.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29.3	8 个月
		一度腐蚀伤 T29.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29.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29.7	8 个月
	烧伤和腐蚀 伤, 身体部位 未特指 T30	一度烧伤 T30.1	1 个月
		二度烧伤 T30.2	4 个月
		三度烧伤 T30.3	8 个月

伤 害 部 位			停工留薪期
烧伤和腐蚀伤 (T20—T32)	烧伤和腐蚀 伤, 身体部位 未特指 T30	一度腐蚀伤 T30.5	1 个月
		二度腐蚀伤 T30.6	4 个月
		三度腐蚀伤 T30.7	8 个月
	根据体表累及 范围分类的烧 伤 T31	面积少于 10%的烧伤 T31.0	1 个月
		10%—19%的烧伤 T31.1	4 个月
		20%—29%的烧伤 T31.2	4 个月
		30%—39%的烧伤 T31.3	8 个月
		40%—49%的烧伤 T31.4	8 个月
	根据体表累及 范围分类的烧 伤 T31	50%—59%的烧伤 T31.5	8 个月
		60%—69%的烧伤 T31.6	8 个月
		70%—79%的烧伤 T31.7	12 个月
		80%—89%的烧伤 T31.8	12 个月
		90%或更多的烧伤 T31.9	12 个月
	根据体表累及 范围分类的腐 蚀伤 T32	面积少于 10%的烧伤 T32.0	1 个月
		10%—19%的烧伤 T32.1	4 个月
		20%—29%的烧伤 T32.2	4 个月
		30%—39%的烧伤 T32.3	8 个月
		40%—49%的烧伤 T32.4	8 个月
		50%—59%的烧伤 T32.5	8 个月
	根据体表累及 范围分类的腐 蚀伤 T32	60%—69%的烧伤 T32.6	8 个月
		70%—79%的烧伤 T32.7	12 个月
		80%—89%的烧伤 T32.8	12 个月
		90%或更多的烧伤 T32.9	12 个月
冻伤 (T33—T35)	浅表冻伤 T33		2 个月
	冻伤伴有组织坏死 T34		8 个月

河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职业病）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尘肺合并症	尘肺合并感染			1 个月
	尘肺合并脏器功能不全			1 个月
	尘肺合并肿瘤			1 疗程
	尘肺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9 个月
	康复性治疗			1 疗程
放射性疾病	外照射慢性放射性病	一度		1 个月
		二度		3 个月
	放射性肿瘤	重度		1 疗程
中毒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 (不包括四乙基铅)	急性铅中毒	轻度	0.5 个月
			重度	3 个月
		慢性铅中毒	轻度	2 个月
			中度	3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急性汞中毒	轻度	2 个月
			中度	3 个月
			重度	4 个月（不含合并肾衰）
		慢性汞中毒	轻度	2 个月
			中度	3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慢性锰中毒	轻度	3 个月
			中度	6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急性镉中毒	轻度	1 个月
			重度	3 个月
		慢性镉中毒	轻度	3 个月
			重度	12 个月
	铍病	急性铍中毒	轻度	2 个月
			重度	4 个月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中毒	铍病	慢性铍中毒	轻度	3个月
			重度	12个月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急性铊中毒	轻度	2个月
			重度	6个月
		慢性铊中毒	轻度	3个月
			重度	12个月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急性钡中毒	轻度	0.5个月
			中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急性钒中毒	轻度	0.5个月
			重度	2个月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急性磷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慢性砷中毒	轻度	2个月
			重度	6个月
	砷化氢中毒	急性砷化氢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不含溶血肾衰）
	氯气中毒	急性氯气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甲醇中毒	急性甲醇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不含视神经损害）
	二氧化硫中毒	急性二氧化硫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
	光气中毒	急性光气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中毒	氨气中毒	急性氨气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4个月
	偏二甲基胂中毒	急性偏二甲基胂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
	氮氧化合物中毒	急性氮氧化合物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4个月
	一氧化碳中毒	急性一氧化碳中毒	轻度	0.5个月（不含高压氧治疗）
			重度	8个月（不含脑部损伤）
	二硫化碳中毒	慢性二硫化碳中毒	轻度	2个月
			重度	6个月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急性磷化氢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急性丙烯腈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
	四乙基铅中毒	急性四乙基铅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4个月
	有机锡中毒	急性三烷基锡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4个月
	羰基镍中毒	急性羰基镍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苯中毒	急性苯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4个月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中毒	苯中毒	慢性苯中毒	轻度	3个月
			中度	6个月
			重度	12个月
	甲苯中毒	急性甲苯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
		慢性甲苯中毒	轻度	3个月
			中度	6个月
			重度	12个月
	二甲苯中毒	急性二甲苯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
		慢性二甲苯中毒	轻度	3个月
			中度	6个月
			重度	12个月
	正乙烷中毒	慢性正乙烷中毒	轻度	6个月
			中度	9个月
			重度	12个月
	汽油中毒	急性溶剂汽油中毒	轻度	0.5个月
			重度	2个月
		慢性溶剂汽油中毒	轻度	3个月
			中度	6个月
			重度	9个月
	一甲胺中毒	急性一甲胺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4个月
	有机氟聚合物中毒	急性有机氟中毒	轻度	2个月
			中度	3个月
			重度	6个月
	二氯乙烷中毒	急性1、2—氯乙烷中毒	轻度	2个月
			重度	12个月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中毒	四氯化碳中毒	急性四氯化碳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
	氯乙烯中毒	急性氯乙烯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
		慢性氯乙烯中毒	轻度	3个月
			中度	9个月
			重度	12个月
	三氯乙烯中毒	急性三氯乙烯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氯丙烯中毒	慢性氯丙烯中毒	轻度	2个月
			重度	9个月
	氯丁二烯中毒	急性氯丁二烯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
		慢性氯丁二烯中毒	轻度	3个月
			重度	9个月
	苯胺类中毒	苯的氨基硝基化合物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三硝基甲苯中毒	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	轻度	2个月
			中度	3个月
			重度	12个月
	酚中毒	急性酚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4个月
	五氯酚(钠)中毒	急性五氯酚(钠)中毒	轻度	0.5个月
			重度	2个月
	甲醛中毒	急性甲醛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3个月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中毒	硫酸二甲酯中毒	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	轻度	1个月
			中度	2个月
			重度	4个月
	丙烯酰胺中毒	慢性丙烯酰胺中毒	轻度	2个月
			中度	6个月
			重度	12个月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轻度	2个月
			中度	3个月
			重度	5个月
	有机磷类中毒	急性有机磷类中毒	轻度	0.5个月
			中度	1个月
			重度	3个月
	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急性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轻度	0.5个月
			重度	1个月
	杀虫脒中毒	急性杀虫脒中毒	轻度	0.5个月
			中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不含脑部损害）
	溴甲烷中毒	急性溴甲烷中毒	轻度	1个月
			重度	2个月（不含脑部损害）
	拟除虫菊酯类中毒		轻度	0.5个月
			重度	1个月
职业性皮肤病	化学性皮肤灼伤		轻度	1个月
			中度	5个月
			重度	9个月
职业性眼病	化学性眼部灼伤		轻度	1个月
			中度	5个月
			重度	9个月

职业病种类				停工留薪期
职业性 眼病	电光性眼炎		轻度	0.5 个月
			重度	1 个月
	职业性白内障		轻度	1 个月
			中度	2 个月
			重度	3 个月
职业性 肿瘤	膀胱癌			12 个月
	肝血管瘤			12 个月
其他 职业病	职业性哮喘		轻度	1 个月
			重度	2 个月
	职业性急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		轻度	1 个月
			重度	2 个月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6日 印发